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9 月 25 日 总第 65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4
广东配额有偿发放再现供不应求	4
布局“一带一路” 深圳欲建两个跨区域碳市场	6
✧ 【政策聚焦】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6 号文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	16
✧ 【国内资讯】	20
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成功召开	20
气候司就《应对气候变化法（初稿）》征求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意见	21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陆新明率队调研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2
武汉做出碳减排承诺 将投资低碳项目 1000 亿元	22
宝洁公司宣布到 2020 年将其设施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30%的新目标	23
省发改委对北仑区 2 家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24
CDM 价格下跌至甘肃水电龙头业绩滑落	25
深圳推出绿色出行碳账户	26
台湾：温室气体强制登录 台塑、台积电纳管	27
✧ 【国际资讯】	28
中美将宣布抗击气候变化的新举措	28
联合国吁国际社会通盘考虑发展议题 提交自主贡献文件	2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开启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30
欧盟将在巴黎世界气候大会上树立积极姿态	31
碳信贷计划或将导致俄罗斯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	32
为控温室气体排放 哥伦比亚成南美首个出台碳排计划国	33
哈萨克斯坦 INDC 文件：2021-2030 年期间计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5%	34
澳洲阿德莱德打造全球首个零碳城市	34
日本将出台新规限制煤炭火力发电 为减排目标努力	35
印拟抢在莫迪访美前通过最新气候变化应对法案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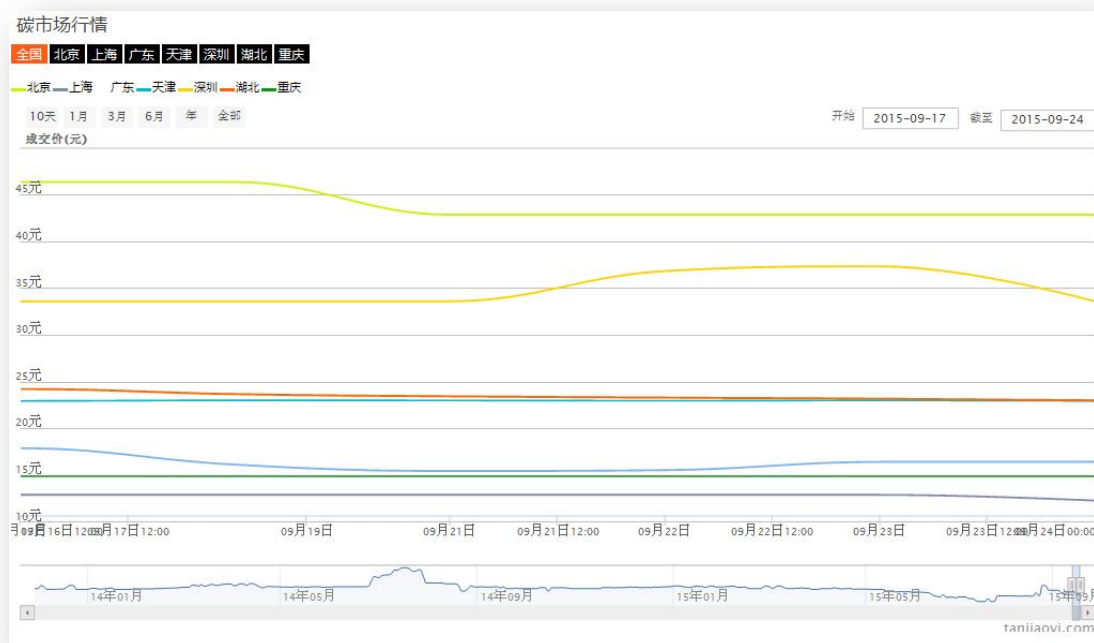


◇ 【推荐阅读】	37
一图看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如何让天空“颜值”爆表	37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	46
【观点】巴黎气候大会：核心是控制碳排放 存三大挑战	49
◇ 【行业公告】	52
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一次）竞价情况	52
关于开展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有关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5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选山东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广西壮族自治区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	57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发布日期：2015-9-24 来源：碳 K 线



广东配额有偿发放再现供不应求

发布日期：2015-9-21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21 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一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本次竞价共吸引到 19 家控排企业、新建项目单位及投资机构参加，有效申报量超过 100 万吨，最终拟发放的 30 万吨配额全部拍出，仅有 4 家以 16.1 元/吨竞价成功，喜饮 2015 年拍卖的“头啖汤”，同时这也是广东连续第三个年度出现首次配额拍卖供不应求的景象。

一方面，一、二级市场价格联动机制使得拍卖竞价渐趋合理。

根据《方案》，此次配额有偿发放不设底价，但考虑到保障我省配额有偿发放工作和碳交易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广东首次推出了政策保留价，通过采用竞价公告日的前三个自然月广东碳市场配额挂牌点选交易加权平均成交价的 80%（计算结果为 12.84 元/吨）作为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经统计，本次竞价有效申报量超出计划发放量

247.22%，其中，最高申报价高达 20 元/吨，超出拍卖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23.46%，而最低申报价为 12.85 元/吨，亦在政策保留价之上，反应了竞买者惜筹抢筹的决心。

值得关注的是，与前两次直接由主管部门确定拍卖价格不同，此次配额政策保留价首次实现了与二级市场价格的有效联动，通过将保留价交由二级市场决定，真正发挥了市场的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的作用。与二级市场联动的政策保留价也更加合理地反映市场实际供需情况，使得有交易需求的市场参与方真正获得进场交易的动力。同时，该保留价的实施也使得一、二级市场联动性增强，有效提高了二级市场交易的效率，有助于增加广东碳市场的流动性。此外，此次竞拍价格在 12.85-20 元/吨之间，从侧面体现了政策保留价（即最低政策价位）的设定对于增强市场信心和维护市场稳定的重要性，也使得本次竞买价处于一个理性的区间，避免市场出现非理性竞价行为或者导致竞价机制失灵。

另一方面，政府逐步缩紧配额的效果显现。《方案》中提出深入优化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机制，做到“优化存量、控制增量”，进一步完善配额有偿发放机制。此次仅发放 30 万吨配额即是政府缩紧配额的初步尝试，而配额缩紧的预期使得广东碳市场并未像去年履约期后出现成交清淡的情况，相反，自履约结束（6 月 23 日）以来，截至拍卖前一交易日，广东配额成交量 431.59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82.91%。近来，二级市场的火爆也使得一级市场参与者和各行业投资者加强了对投资广东碳市场的信心。另一方面，此次参与竞价的企业和单位以电力行业居多，凸显了电力行业较大的履约刚性需求，从而促发了此次竞拍供不应求的现象。

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2228.74 万吨，总成交金额 9.46 亿元，占据中国碳市场的半壁江山。其中，一级市场累计成交量 1486.19 万吨，二级市场成交量 742.55 万吨。CCER 成交量近百万吨。

未来，广东将继续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树立资源有偿使用的理念，推动利用有偿配额拍卖收入、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共同建立碳基金，进一步反哺碳市场和企业低碳工作。而广东将在巩固试点成效的基础上，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加强创新性探索，积极主动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把广东建设成为国家级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和碳金融中心。



布局“一带一路” 深圳欲建两个跨区域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5-9-21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继广东深圳碳市场首度异地输出内蒙古包头后，9月16日，在美国洛杉矶举办的首届“中美气候领袖峰会”期间，深圳与甘肃金昌两市就共同建设区域碳交易市场达成战略合作。据悉，除了内蒙古包头、甘肃金昌外，深圳目前正在加速推进与江苏淮安、四川等地的合作，力争将深圳碳市场成功模式输出到更多地方。

深圳作为国内首个正式启动的碳市场，记者获悉，深圳提出要建设“两个市场”，分别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碳市场和“海上丝绸之路”区域碳市场。

中国碳市场分析师陈少成向记者分析，不同的合作模式，在助力其他地区低碳发展的同时也为统一市场提供宝贵经验，但也需要注意，这在短期内造成更分散的市场，可能会对明年统一碳市场的建设带来一些挑战。

在今年6月的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上，亚洲开发银行碳市场专家莫凌水向包括在内的媒体指出，试点之间可以先相互合作连接，然后再拓展到全国，这也是一条建设全国市场的道路。

“七个试点通过两年的实践已经建设了一定的基础设施，积累了经验，锻炼培养了一批人才，具备连接的基础；此外，中国经济的区域性差异非常大，市场成熟度也不一样，在全国碳市的起始阶段，采用“自上而下”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可能会有一定的难度。”莫凌水表示。

事实上，国际上成功的碳交易市场都是从区域合作市场发展起来的。记者了解到，以欧盟为例，虽然全欧盟是一个规则，但其实是31个国家组成的市场，其中，加州市场通过加州区域减排倡议，和安大略省组成

了区域合作市场,从某种意义上讲,区域合作市场的生命力可能大过单一的市场。

据悉,深圳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两个市场”中,前者初期主要面向中国境内的西

北省份,推动深圳碳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展;后者则主要通过引入东南亚、南亚国家的 CDM 项目下的核证减排量、自愿减排量及境外投资者进入深圳碳市场。

◇ 【政策聚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发布日期: 2015-9-21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新华社北京 9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本方案。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

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理念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政治和社会建设,必须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态环境,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

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就应得到合理回报和经济补偿。

树立空间均衡的理念,把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平衡点推动发展,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增长速度不能超出当地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

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三)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原则

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

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创新产权制度,落实所有权,区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利和管理者权力,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监管职责,保障全体人民分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继续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农村地区的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大对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既要形成支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又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形成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有效约束,逐步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

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我们的自觉行为,同时要深化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充分借鉴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

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支持各地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基本方向,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胆试验。

(四)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到2020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解决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优质耕地和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

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着力解决资源使用浪费严重、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偏低、生产开发成本低于社会成本、保护生态得不到合理回报等问题。

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污染防治能力弱、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

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五) 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

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

(六)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除生态功能重要的外，可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和牧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七)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海域、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等。

(八) 探索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按照不同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研究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中央政府主要对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海域滩涂、珍稀野生动植物种和部分国家公园等直接行使所有权。

(九) 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试点，遵循水生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分清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及使用

量。在甘肃、宁夏等地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

三、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十)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统筹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加快调整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

(十一)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简化自上而下的用地指标控制体系,调整按行政区和用地基数分配指标的做法。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

(十二)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改革各部门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上述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合理界定国家公园范围。国家公园实行更严格保护,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民生活生产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加强对国家公园试点的指导,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构建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长效机制。

(十三) 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有关用途管制职责,逐步统一到一个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职责。

四、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十四) 编制空间规划。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设区的市空间规划范围为市辖区)三级。研究建立统一规范的空间规划编制机制。鼓励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京津冀空间规划。

(十五) 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市县“多规合一”试点的指导,研究制定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指引和技术规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

(十六) 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探索规范化的市县空间规划编制程序,扩大社会参与,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鼓励试点地区进行规划编制部门整合,由一个部门负责市县空间规划的编制,可成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规划评议委员会。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全文公布规划草案,充分听取当地居民意见。规划经评议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和较高精度的规划图,并在网络和其他本地媒体公布。鼓励当地居民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空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对当地政府违反规划行为进行问责。

五、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十七)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

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十八)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保障水安全。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省级统筹，完善省市县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在严重缺水地区建立用水定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控制水产养殖，构建水生动植物保护机制。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

(十九)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合理确定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省级行政区和重点用能单位。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定期发布技术目录。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

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的有效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二十) 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稳定承包权，拓展经营权限，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和流转制度。

(二十一) 建立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加强对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审批的监管，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

(二十二) 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二十三) 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立严格保护制度，加强封禁和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增加植被，合理发展沙产业，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探索开发与治理结合新机制。

(二十四)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健全海洋督察制度。

(二十五)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查明登记和有偿计时占用登记管理。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提高矿区企业集中度,鼓励规模化开发。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国家标准。健全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建立矿山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

(二十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加快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二十七)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按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建立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二十八)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

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

(二十九)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国有矿产资源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推进实现全国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

(三十)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

(三十一)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理顺自然资源及其产品税费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合理确定税收调控范围。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在华北部分地区开展地下水征收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

(三十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区开展生态补尝试点,继续推进新安江水环境补尝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

江—韩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在长江流域水环境敏感地区探索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三十三）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整合现有政策和渠道，在深入推进国土江河综合整治的同时，更多用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修复。

（三十四）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编制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逐步将 25 度以上不适宜耕种且有损生态的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建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成果长效机制。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推进长株潭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

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五）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三十六）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其他地方要结合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在部分地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构建各流域内相关省级涉水部门参加、多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

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七）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村污染。

（三十八）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三十九）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逐步实行城乡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

的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赋予环境执法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

八、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四十一）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采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四十二）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四十三）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将更多条件成熟地区纳入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

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规定。

（四十四）推行水权交易制度。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四十五）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四十六）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九、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十七）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

(四十八)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 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 定期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 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 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四十九)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 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 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 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 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在市县层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 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并公布核算结果。

(五十)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 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 通过审计, 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 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浙江湖州市、湖南娄底市、贵州赤水市、陕西延安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五十一)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 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 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 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保障

(五十二) 加强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精神, 深刻认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单项改革方案, 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 密切协调配合, 形成改革合力。

(五十三) 积极开展试点试验。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鼓励各地区按照本方案的改革方向, 从本地实际出发, 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 发挥主动性, 积极探索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其中需要法律授权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将各部门自行开展的综合性生态文明试点统一为国家试点试验, 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予以指导和推动。

(五十四) 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家公园、空间规划、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耕地质量保护、节水和地下水管理、草原保护、湿地保护、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五十五) 加强舆论引导。面向国内外,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宣传力度, 统筹安排、正确解读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 培育普及生态文化, 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形成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十六) 加强督促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 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正确解读和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6 号文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5-7-30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发〔2015〕3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 号)精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化解产能过剩，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结合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以山东标准为核心内容的标准化战略，完善我省节能标准的研制、实施、监督工作机制，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

监督，形成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政府标准与社会组织标准相结合、山东标准与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相衔接，具有山东特色的科学、先进、完善的节能标准体系。发挥节能标准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工具作用，有效支撑国家和省节能减排制度，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到 2020 年，围绕健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90%以上的能效、能耗限额指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建立由质监、经济和信息化(节能)、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商务、环保、机关事务等部门以及科研单位、认证机构、行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成的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完善节能标准化管理工作体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协调配合，形成标准定位准确、引领方向明确、部门协调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的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监督、评估工作机制，提高我省节能标准化工作水平。(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节能标准研制、审查、更新机制。建立标准研制、创新激励机制，同步推

进节能领域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通过标准化促进新技术的产业化。完善节能标准立项协调机制,急需节能标准随时立项,推动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标准,提高节能标准研制的效率和能力。完善节能标准技术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对于强制性节能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和专家意见。完善节能标准复审机制,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水平,及时复审、修订节能标准,用创新成果提升节能标准水平。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 3 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 2 年以内,确保强制性能效和能耗指标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团体标准转化为政府标准的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制定高于现行标准的社会组织标准、企业标准。对于科学、先进、成熟的社会组织标准、企业标准,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转化为政府标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推动节能标准的研制和标准体系的完善。(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将能效“领跑者”的能耗水平或产品能效指标确定为高耗能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准入指标。能效标准中的能效限定值和能耗限额标准中的能耗限定值应至少淘汰 20%左右的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一)制定节能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从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全局出发,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领域节能标准体系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我省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我省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明确重点产业领域节能标准体系建设路线图、重大标准制定和实施时间进度表,依法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标准,形成具有科学、先进、完善的节能标准体系。发挥强制性标准的权威性和约束性作用,体现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的引领性作用,实现标准水平和应用能力的整体提升。(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工业领域,落实国家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积极配合参与制(修)订国家节能标准。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船舶、轮胎等重点领域,根据我省行业发展情况,制(修)订更加严格的节能地方标准;完善我省燃油经济性技术标准和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能源领域,重点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煤炭工业局、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建筑领域,完善我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建立绿色建材标准体系,为我省绿色节能建筑的设计、建设等奠定技术标准基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制(修)订用能

设备设施能效标准、绿色交通评价等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流通领域,加快制(修)订我省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绿色商场和绿色市场等标准。(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公共机构领域,制(修)订我省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省机关事务局、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在农业领域,加快制(修)订我省农业机械、渔船和种植制度等农业生产领域高产节能,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标准。(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三)推动节能标准国际化。跟踪节能领域国际标准发展,做好我省现行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及时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转化为我省标准。在我省节能技术领先的领域,实质性主导和参与制定一批节能国际标准,以标准的输出带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扩大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等国际市场份额。加强节能标准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节能标准工作合作交流。(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强化标准实施

(一)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按照职责分工,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煤炭、石油、有色、建材、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准入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依据国家和省能耗限额等强制性节能标准,对冶金、有色、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煤炭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监察。对高耗能企业的重点用能设备、工艺和工序的能耗状况、能源计量器

具配备、能耗限额和能效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准入的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主体责任,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时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政府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支持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加大对能效“领跑者”标准的支持。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公共机构建设、政府招标采购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鼓励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冶金、造纸、家电、建筑、太阳能等在全国具有节能领先优势的工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开展能效“领跑者”试点活动,遴选一批能效领先的企业、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山东省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贯彻实施工作,鼓励在太阳能集热补贴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中采用更高标准。(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

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大节能标准实施监察力度;加强运行监测,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要依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并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处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完善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节能标准化服务与保障

(一)加大节能标准化服务。建设山东省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国家、地方节能标准信息,提供节能标准下载服务,方便企业查询标准信息,反馈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标准的制(修)订及应用需求。积极培育节能认证机构,利用节能认证等手段促进节能标准应用及实施效果评估;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在节能标准研制、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积极开展“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向社会和公众宣传和普及节能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意识。(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节能标准化科技支持力度。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节能领域技术标准科研工作规划。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技术标准,总结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发挥企业作为节能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共建节能标准研发机构,整合资源,建设各方相互联动的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强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完善节能标准化人才培育体系,提升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建立省节能标准专家库,鼓励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节能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推动我省地方节能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结合山东省产业特点,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领域,建设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支持节能标准化与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广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国家推广的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在节能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实施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支持山东省节能标准信息化建设工作,支持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项目。(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家和省节能标准

化部署，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拓宽节能标准化资金投入渠道，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30 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各民主党派省委。

◇ 【国内资讯】

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成功召开

发布日期：2015-9-22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为落实去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总统共同发表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推进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2015 年 9 月 15 日-16 日，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简称“中美气候领导峰会”）在洛杉矶顺利召开。此次峰会受到中美两国高度重视。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杨洁篪和美国副总统拜登出席峰会闭幕式并做重要讲话。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美国国务卿科技顾问图里奇、美国国务院气候变化特使斯特恩、美国总统高级顾问迪斯等两国气候事务高级别官员，以及来

自中国北京市、四川省、海南省、深圳市、武汉市、广州市、贵阳市、镇江市、金昌市、延安市、吉林市等省市的省、市领导，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休斯敦市、康涅狄格州、西雅图、亚特兰大、卡梅尔、凤凰城、盐湖城、迈阿密、得梅因等州市的州、市长参加会议，两国积极探索低碳发展的企业和研究机构也出席会议。

中美与会的省州市在峰会上联合发表了《中美气候领导宣言》，表明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政府等 9 个单位与美方对口合作单

位签署了低碳发展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北京、四川、深圳、洛杉矶、西雅图、盐湖城等 14 个城市（省、州）的政府领导就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了主题发言。峰会还围绕低碳城市规划、碳市场、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能源和适应气候变化等主题组织举办 6 个分论坛，邀请各界相关人士深入探讨低碳实现路径。中方还举办了“中国低碳城市成就展”，全面展示了中国在低碳城市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突出成果。

峰会成功召开，标志着中美两国在携手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迈出了更加务实的一步，峰会取得的积极成果将为习近平主席访美做好铺垫，为建立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推

动两国可持续发展、推进全球气候变化多边进程做出积极贡献。两国决定将这一务实合作机制化、常态化。下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将于明年在北京举办，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政府将与美方有关机构通力合作，共同做好下届峰会的准备工作。

附件：1、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上发表的中美气候领导宣言

2、U.S.-China Climate Leaders' Decla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U.S.-China Climate-Smart/Low-Carbon Cities Summit

气候司就《应对气候变化法（初稿）》征求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意见

发布日期：2015-9-22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9 月 18 日下午，气候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企业、非政府组织和长期从事气候变化领域法律工作的律师代表等就《应对气候变化法（初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由气候司李高副司长主持，他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背景、进程、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与会代表

结合自身工作和领域对初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有关专家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还就如何进一步推动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陆新明率队调研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发布日期：2015-9-24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015年9月23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陆新明率队一行九人调研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代总裁葛兴安、副总裁赵改栋热情接待了调研组。

葛兴安代总裁向调研组介绍了深圳碳市场的特点、深圳碳市场的成立成长历史、深圳碳交易市场基本情况以及深圳碳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内容，并就调研组提出的深圳碳市场总量控制、MRV体系以及深圳碳市场区域合作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陆新明副司长对深圳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予以肯定，并对深圳碳市场提出的“绿色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表示认同，并表示将持续关注深圳碳市场的发展。

武汉做出碳减排承诺 将投资低碳项目 1000 亿元

发布日期：2015-9-20 来源：长江日报

昨日，长江日报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近日，在美国洛杉矶举办的第一届中美气候领袖峰会上，武汉做出若干项碳减排承诺，预计“十三五”期间低碳项目累计投资近1000亿元。

项目包括低碳工业园区改造等6大类120余项重大工程。

中美气候领袖峰会旨在推动中美在城市节能低碳发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武汉市作为全国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作为中国中部地区代表受邀参加。



作为一座以重化工产业为主的老工业基地，武汉市的钢铁、化工等六大高能耗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仅为27.4%，能源消耗占比却高达92.5%，预计在2022年，武汉碳排放将达到峰值。

据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产业结构与能耗强度是影响碳排放的重要因素。

为此,武汉市在此次峰会上做出碳减排的重要承诺,包括实施高耗能企业退出计划、减少煤炭石油等一次性能源使用、全市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新建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推广使用低能耗低碳排放的运输工具、在 2022 年武汉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模达到 40 亿元。对 2022 年达到峰值的目标,贡献率最高的为产业结构

优化计划,达到 50%,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将成为能源结构转型重点。

市统计局 9 月初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总体情况,今年上半年,武汉市重点监测的 7 项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与去年同期相比有 2 项下降,3 项持平,2 项上升,指标值总体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监测的 10 项单位产品电耗指标值中有 6 项较上年同期下降,下降面达 60%。

宝洁公司宣布到 2020 年将其设施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30%的新目标

发布日期: 2015-9-21 来源: 世纪新能源网



宝洁公司(Procter & Gamble, "P&G")今天宣布了其到 2020 年将其设施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30%的新目标。这个目标

是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orld Wildlife Fund, "WWF")合作制定的。这一新目标基于当前最前沿的科技,代表着宝洁在为尽量降低其

影响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持续努力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外，宝洁加入了气候拯救者计划 (Climate Savers Program)。该计划由世界自然基金会赞助，帮助业界领先的公司携手合作并加快其应对气候变化的步伐。

在考虑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介绍的最新科技之后，宝洁选择了 30% 这样一个有弹性的目标。减排 30% 将确保宝洁在防止全球气温变化超过二摄氏度的全球努力中贡献力量，并符合帮助公司协调与气候科学相关目标的科学方法。

宝洁全球可持续发展副总裁 Len Sauers 指出：“气候变化是个全球性问题。我们相信每家公司、每个政府和每个人都可以发挥作用。我们认为很有必要提出一个基于科学的宏大目标，因为这样有助于我们在

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宝洁已在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合作制定其新目标并推进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世界自然基金会负责私营部门参与的高级副总裁 Suzanne Apple 说：“我们对宝洁率先制定基于气候科学的减排目标表示赞赏。这个目标是一项重要承诺，将显著降低宝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激励其他公司加紧采取行动。我们热烈欢迎宝洁成为气候拯救者计划的最新成员，而该计划的目的就是表彰追求创新型和实惠型气候变化解决办法的业界领先公司。”

宝洁计划继续注重节能和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从而实现其新目标。宝洁集团总裁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执行发起人 Martin Riand 指出：“我们设定这个目标是因为我们坚信这将有益于环境和我们的业务。节能和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不仅能推动减排，而且能降低成本并有助于我们推出可更好地赢得客户的创新型解决方案。”

省发改委对北仑区 2 家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发布日期：2015-9-15 来源：宁波发改委

9 月 10 日—11 日，由省发改委牵头，邀请省内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核查组对北仑区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省核查组首先听取了企业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并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核实填报单位基本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来源

与支撑材料、排放因子数据及其来源，对报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核查组对本次核查的两家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质量表示肯定，表示下一步将对所有的报告主体开展核查工作，通过核查进一步督促辅导企业提高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升企业主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自觉性。

CDM 价格下跌至甘肃水电龙头业绩滑落

发布日期：2015-9-21 来源：中国经营报

实现借壳上市已三年有余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甘肃电投”，000791，SZ)，因主营业务集中于水电领域业绩增量受限，正在布局新能源板块。

从甘肃电投上半年经营情况看，由于来水偏枯，公司上半年营收和净利润双双下滑。同时，由于 CDM 政策调整及国际市场碳排放指标核证减排量交易价格下跌，公司所属电站 CDM(清洁发展机制)减排指标收入同比减少。

甘肃电投半年报显示，2015 年中期营业收入为 5.57 亿元，基本和 2014 年中期 5.44 亿元持平，但净利润由盈转亏，亏损达 6800 余万元。对于水电业绩的大幅下滑至亏损，该公司称，其年度内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所属电站所在河流流域的丰水期通常为 6 月至 10 月，丰水期的发电量、发电收入占全年比重最大，发电量占全年的 60%左右。上半年，公司所属电站(不含新投产电站)所处部分河流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所致。

从该公司近两年的经营业绩看，由于主要依靠单一的水电板块，其业绩增长逐渐乏力，甚至出现下滑态势。资料显示，2013 年主营收入为 16 亿元，净利润为 3.27 亿元；2014 年主营收入为 14.7 亿元，净利润为 1.98 亿元。

海通证券分析师祝波指出，从数据可以看出，目前主营几乎完全依靠水电板块的甘肃电投，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滑落态势。该公司业绩不但受到枯水等自然因素制约，而且也受到 CDM 收入下滑影响较大。

广发证券 9 月 9 日发布的一份研报也指出，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装机总

容量 181.7 万千瓦，已发电权益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17.5 万千瓦，装机规模稳定。未来杂木河神树水电站建成投产后，公司水电发电收入将主要取决于上游来水情况和 CDM 收入。2014 年公司 CDM 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1.44 亿元大幅回落至 889 万元，同比降幅为 93.8%，导致 2014 年度电净利润由 0.045 元下跌至 0.022 元。



随着 8 月 7 日，该公司 18 亿元定增方案获批，甘肃电投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上也出现一波独立拉升。有机构随即抛出的研报称其是“大集团小公司的甘肃水电龙头”，定增带来业绩增厚想象空间。然而，多位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指出，由于本次定增收购的风电、光伏电项目都处于“窝电”严重的甘肃地区，其未来业绩仍存在忧患。

有机构随即抛出的研报称其是“大集团小公司的甘肃水电龙头”，定增带来业绩增厚想象空间。然而，多位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指出，由于本次定增收购的风电、光伏电项目都处于“窝电”严重的甘肃地区，其未来业绩仍存在忧患。

也正是出于业绩隐忧，甘肃电投开始涉足新能源领域。

8月7日,该公司18亿元收购多个新能源项目的定增方案获证监会批准。

定增方案显示,公司拟以不低于5.98元/股定增不超过30267.56万股,募资不超过18.1亿元用于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暂定6.8亿元)、投建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总投资16.23亿元,募资投入5.3亿元)、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4.91亿元,募资投入3.2亿元)及补充流动资金(2.3亿元)。截至目前,酒汇风电合计装机容量达到风电600MW、光伏27MWp,公司拟投建的两项目也为酒汇风电所有。甘肃电投称,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强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战略布局。

事实上,此次甘肃电投实施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也是甘肃电投集团履行2012年借壳上市承诺的举措。在2012年,电投集团通过资产置换及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形式将水力发电相关的主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水电板块的整体上市。由于当时电投集团下属的风电、光伏等其他新能源

业务尚不成熟,电投集团承诺,在重组顺利完成之后5年内,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清洁发电业务板块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并最终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

业内人士认为,甘肃西部具有广阔的戈壁区域,适合大规模兴建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而甘肃电投集团则是甘肃地区较早开展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数据分析和布局的企业之一。此次资产注入将有助于甘肃电投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都在“窝电”现象严重的甘肃境内。前述业内人士表示,尽管2014年甘肃外送电量首次突破150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达到53.645亿千瓦时,占外送电量总额的35.74%,但是该省的“窝电”现象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200亿千瓦时的电量仍被“窝电”。当地面临的问题是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滞后,难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输送的要求,造成“窝电”。这也是甘肃电投同样面临的问题,其押宝新能源增厚业绩也面临隐忧。

深圳推出绿色出行碳账户

发布日期: 2015-9-21 来源: 低碳工业网



深圳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道路交通密度全国第一,为鼓励与引导市民的出行方式向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转移,深圳交通部门近日设立了“绿色出行碳账户”,未来主动申请机动车停用少用的市民、可获得碳积分奖励。

早在2012年,深圳就鼓励市民一年中选择30天工作日停驶私家车。为了推进市民的积极性,在18日开幕的第四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上,深圳市绿色出行办公室、深圳市交警局等部门联合推出“绿色出行碳账户”,用碳积分鼓励市民少开私

家车，打造低碳、生态、宜居宜业的城市生活。

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经理张兢表示，今年以来，主动申请停用少用的机动车的驾驶员有 3 万余人，为建立更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和履行停驶义务的车主给予鼓励与奖励。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与深圳市交警局首次实现系统对接，申请绿色出行的机动车主可在由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建设的碳账户公益平台获得停驶奖励。碳账户公益平台是以实名认证的方式，对个人自愿减排行为进行检测、

计量、管理、奖励和引导的综合管理系统。碳账户由市民自愿登记，记录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对碳排放或减排数据进行计算，给予自愿减排机动车主碳积分奖励，使用积分可以兑换一些电子产品以及生活用品，如咖啡券、电影票等等。

选择绿色出行方式既能为环保添力，又能获取碳积分换奖品。深圳市民可以在市交警局的绿色出行系统

(<http://green.stc.gov.cn>)中申请连续停驶，同时关注“碳账户”微信公众号，注册碳账户参与。

台湾：温室气体强制登录 台塑、台积电纳管

发布日期：2015-9-18 来源：工商时报



环保署昨(16)日预告两项草案，拟纳管「温室气体年排放量达 2.5 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排放源，包含台电、台塑、中钢、台积电、台泥、中油等 272 家厂商均须强制登录。环保署说，草案最快 10 月中旬生效，106 年 8 月前须申报 105 年全年的排放纪录，否则将被开罚 10 万至 100 万元。

立法院 6 月三读通过「温室气体减量及管理法」，7 月 1 日公布实施，环保署随即启动子法修正工作，昨预告「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登录管理办法、第一批应盘查登录温室气体排放量之排放源」两个草案，盼掌握

我国 8 成以上的工业及能源部门化石燃料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约有 1.6 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纳入管制。环保署表示，第一波纳管共有 272 家厂商，每年 8 月底以前，厂商须针对「三氟化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甲烷、氢氟碳化物、二氧化碳、氧化亚氮」及其他指定物质，统计前一年度的排放量，统计后至「国家温室气体登录平台」完成登载，首次申报的期限就在 106 年 8 月。

环保署说明，厂商须在期限内完成前一年度全厂（场）排放量盘查、登录及查证作业，并上传盘查清册及报告书、查证声明书及查证总结报告书等作业。

在资料保存方面，环保署说，为确保未来施行其他总量管制时便利，文书资料包含「原物料、燃料之操作量纪录月报表，进货、生产等帐册，及盘查报告书等」，保存期限为 10 年，未按规定保存也可开罚最高 100 万元。

☆ 【国际资讯】

中美将宣布抗击气候变化的新举措

发布日期: 2015-9-25 来源: 华尔街日报中文网



图片来源: Mark Wilson/Getty Images

奥巴马政府的高级官员周四表示,美国和中国周五将宣布抗击气候变化的最新举措,包括中国承诺到 2017 年启动限制碳排放、制定碳排放价格的计划。

周四,美国总统奥巴马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白宫。

上述声明将详细阐述中美两国为达成减排目标而采取的策略,旨在推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国际公约的达成,公约预计将于 12 月份敲定。奥巴马政府官员称,声明将向世界展示两国达成共同目标的决心,称中美气候外交步入新时代。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决定制定碳排放价格,采取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这是中国首次启动这一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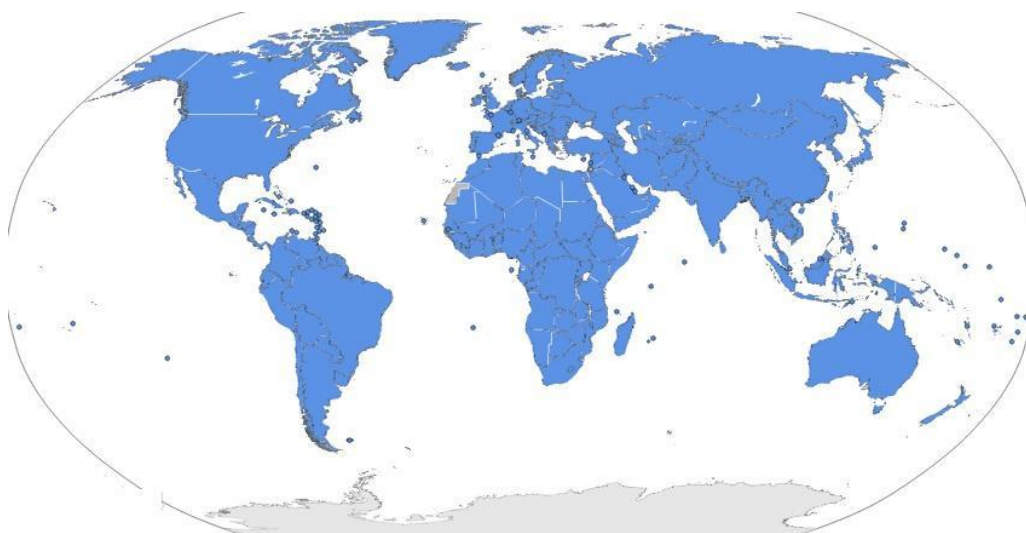
政府高级官员称,碳交易机制将涵盖造成大气污染严重的众多行业,其中包括造纸、钢铁和水泥行业。美国官员称,这标志着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一系列地区测试项目向前推进。

虽然中国已经开始总量控制及交易机制试点,但官员们称,拟推出的碳排放交易机制是中国一项重要的政策承诺。

声明预计将包含来自两国国内的政策建议,气候相关的融资承诺以及官员们对国际气候协议的所谓共同愿景。高级官员称,中国还将宣布向发展中国家气候融资努力做出重大捐助。

联合国吁国际社会通盘考虑发展议题 提交自主贡献文件

发布日期：2015-9-18 来源：国际在线



国际在线消息：联合国主管气候变化官员当地时间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表示，目前提交了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的国家不足三分之一。联合国方面呼吁国际社会认识气候变化和其它发展议题间的相互联系，积极尽早提交国家自主贡献文件。

联合国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助理秘书长帕兹托表示，距离年底巴黎气候大会只有不到 3 个月时间，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 194 个缔约国中，目前只有 62 个国家提交自主贡献文件。

帕兹托呼吁国际社会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综合影响。

“我希望各国领导人以及气候谈判代表重视气候变化威胁的多重性，不仅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更是为了有助于解决其它发展问题，在巴黎会议上达成一致。”

国家自主贡献文件是各国在气候变化大会前提交的在国家层面自愿性的应对气候变化承诺。中国在今年 6 月底提交了自主

贡献文件。文件承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帕兹托表示中国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努力卓有成效。

“中国在能源领域采取的举措都和可再生能源相关，比如实施淘汰落后煤炭产能，让高效煤矿生产取而代之。”

帕兹托强调，虽然目前已经提交自主贡献文件国家的碳排放量占到世界的三分之二，但这些减排承诺还不足以达到人类社会 2 摄氏度的温控目标，需要各国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进一步凝聚共识，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联合国助理秘书长、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穆罕默德表示，不仅仅是气候变化，所有发展议题都相互关联，忽视其中一点就可能导致其他努力的失败。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不仅仅是气候变化有多重影响。实际上，包括减贫和消

除饥饿在内的几乎所有目标都是相互关联的。如果我们不重视农业安全、饮用水安全，如果我们不重视生产的可持续性，其他所有目标都可能化为乌有。”

本月 25 日到 27 日，超过 150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联合国发展峰会，将通过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份名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的成果文件将涵盖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169 个子目标，为未来 15 年国际发展合作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蓝图。

联合国发展问题官员表示，目前国际社会显示出对发展议题的高度重视，在发展峰会期间召开的多场多边会议和论坛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开启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发布日期：2015-9-25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举世瞩目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即将于 9 月 25-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超过 150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齐聚联合国大会会堂并通过一份推动世界和平和繁荣、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新议程。这份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协议早前由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共同达成，涵盖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在峰会即将召开之际表示，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巨大和大胆的议程，现在我们必须努力工作，使之变为世界各地人们生活中的真实成果。请听联合国电台记者高子扬的报道。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即将在纽约时间 25 日早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潘基文秘书长在峰会开幕前夕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份结束贫穷、为所有人创建有尊严的生活和不落下任何一个人的路

线图。它也是吹响的号角，呼吁世界建立伙伴关系，为维护当代人和未来后代的福祉，强化分享繁荣、增强人们的生活权能、确保和平并治愈我们星球创伤的努力。

2015 年是联合国于 2000 年设立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终止年。在过去 15 年中，千年发展目标使数百万人摆脱贫穷，充分证明了设立目标的有效性。而新设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在未来 15 年内，应对世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三个相互联系的元素，即经济增长、社会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作为一个以人中心、具有普世价值、变革、完整的议程，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世界各国在人类、地球、繁荣、和平、伙

伴的 5 个关键领域采取行动，并认识到消除贫困的工作必须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与构建经济增长和解决一系列社会需求的努力并肩而行。

在峰会召开期间，联合国总部还将举行 6 场互动对话会议，围绕消除贫困和饥饿、解决不平等、妇女和女孩赋权、不落下任何人、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转型、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保护地球和抗击气候变化等一系列热点议题展开讨论。此外，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科技与创新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将在不同的论坛和会议中进行讨论。

欧盟将在巴黎世界气候大会上树立积极姿态

发布日期：2015-9-23 来源：中国网

据德国媒体报道，欧盟将在即将召开的巴黎世界气候大会上以积极的拥护者姿态展示在民众面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即 2015 巴黎气候大会，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法国巴黎举行。

欧盟环境部长日前对此做出了解释。尽管有环境保护主义者对此提出质疑，称欧盟不会遗漏任何机会摆出高姿态，美化自己的世界形象，希望自己成为防止世界气候进一步恶化领域的排头兵。但是提及即将到来的世界气候峰会，欧洲确实有自己的雄伟计划。联邦环境部长亨德里克斯女士（Barbara Hendricks）在与欧盟环境部长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会面后说：“欧盟对当前的形势非常清楚，也将会在巴黎气候大会上以领路人的角色为自己定位。我们将坚决执行。”

亨德里克斯女士也承认，上一届世界气候大会（于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结束后，有一些计划并未得到实行，这一计划落空却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欧盟全力投入于促进

改善六年前的丹麦哥本哈根气候大会结束后的全球气候局势。她从中也看到了希望，这一次真的要做些什么了：“因此，我满怀信心，因为我们要树立一个与以往完全不同的形象。而且其他国家也会和我们一道，特别是美国和中国。中国政府觉察到，他们也要做些什么。目前他们已经在提升居民身体健康指数方面付出了很多努力。”美国总统贝拉克 奥巴马在环境保护一事上，很明显地有着和前几任美国总统不一样的路线方针。

有的评论员已经事先提到过，称在巴黎大会上可以暂时忽略所谓的“2 摄氏度目标”，因为这一有关地球温室效应的目标现在备受争议，其实行暂时有很大难度。但是欧盟气候部门特派员卡内特女士（Arias Canete）对此持坚决反对态度，她说：“欧盟对巴黎气候大会的结果要求是非常明确的：要签订一个全球的、各国均有义务的、国际的协议，“2 摄氏度目标”是一定要执行的。”

欧盟继续强调：到本世纪末，全球经济在发展的同时不应只是减少有损健康的二氧化碳气体向大气中的排放量，其他有害成分的排放量也要减少。欧盟自身也要在这方面做出相应改善：预计到 2030 年，欧盟区域内影响气候变化的有害气体排放量将要比 1990 年的下降至少 40%。

环境部长在布鲁塞尔进行交流时说，未来欧盟将会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质量检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五年内，达到所定的目标只是纸上谈兵。亨德里克斯女士继续说：“每五年一次的数字和各项数据的提交应该被视为一项义务，之后我们还会对这些

数据进行评估。如果情况有所好转当然会更好，但是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恶化了。”

到目前为止，人们对欧盟是否真的能说到做到仍存在质疑。一些欧盟成员国希望，其他的国家也能对遏制气候失常情况充满信心。

联邦环境部长在布鲁塞尔会谈期间，也被问到欧盟是否会考虑劝说世界其他成员加入他们的阵营。她一开始保持沉默，后来说道：“我们在最开始的时候，对公众既不会采取战略措施，也不会进行策略攻势，这要看他们自己的意愿了。”

碳信贷计划或将导致俄罗斯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

发布日期：2015-9-20 来源：中国科学报



俄罗斯工厂产生的工业废物量一直在增加，然后它们宣称利用数百万碳信贷消除这些废物的努力已经见效。但近日刊登于《自然—气候变化》期刊上的一项研究显示，若干俄罗斯化工企业在从处理废弃物中获得经济利益后，产生的高强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却已达到史无前例的水平。

碳信贷赋予国家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力。这些碳排放在国际碳市场上进行交易，例如欧盟的排放权交易计划等，并且它们的货币价值由购买者愿意支付的金钱所确定。

发达国家能够通过联合履行机制（JI）框架下投资减排项目赚取碳信贷额度。JI

是国家之间以项目为基础的一种合作机制，目的是帮助这些国家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其量化的温室气体减排承诺。对于三氟甲烷和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而言，获得碳信贷的价值能超过在生产过程中消除这些气体的费用，这就产生了增加这些气体产量的“不当”刺激。

“由于这些气体的高温室效应潜力，你能获得数以千计的信贷，用于消除每吨气体。”论文联合作者、德国柏林独立碳市场专家 Lambert Schneider 说，“因此这些项目尤其易受不正当刺激的影响。”

Schneider 与合作者 Anja Kollmuss 发现，2008 年至 2013 年间，俄罗斯基洛夫等地区的三氟甲烷和六氟化硫废气产量出现激增。当地化工企业在生产制冷剂氯二氟甲

烷时，将这些化学品作为废弃物进行排放。但废弃物增加时，企业产量并未增加。

研究人员预测，2800 万~3300 万的额外信贷被划拨给这些俄罗斯企业。2008 年，这些信贷每份价值超过 20 欧元，但现在降至不到 1 欧元。

尽管一个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管和防止信贷被滥用，但 Schneider 预计，迄今为止，只有 3% 的 JI 信贷审核接受此类监督。“我认为，这是一个规则的漏洞。” Schneider 说。

“这些事件对我触动很大。”美国加州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环境法专家 Michael Wara 说。Schneider 则表示：“各国在巴黎会谈上达成新协议将非常重要。”但 Wara 认为，碳交易市场未能运行良好，或许是时候放弃它了。

为控温室气体排放 哥伦比亚成南美首个出台碳排计划国

发布日期：2015-9-21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日前，哥伦比亚成为南美国家中第一个出台全国性碳排放控制计划的国家。

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在此次会议召开之前，为响应全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倡议，哥伦比亚公布了“国家自主决定贡献预案”（INDC）。

据了解，哥伦比亚在 2009 年向国际社会做出承诺，希望通过一些相对缓和的措施进行减排，此次预案的出台，尤其是将采取严格措施减少森林砍伐，是哥伦比亚重申自己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数据显示，2010 年，哥伦比亚碳排放量占全球当年整体排放量的 0.46%，虽然份量看似不重，但在南美国

家中占有重要份量，故其相关计划将在南美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目前，该预案计划在保障全国经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于 2030 年之前，降低 20%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哥伦比亚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帮助，希望达到降低 30% 的理想目标。

据悉，2015 年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召开期间，将有 19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约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企业等将出席会议。会议期间将发布“解决问题的日程表”，该日程表也将全面向全球征集良策。

哈萨克斯坦 INDC 文件：2021-2030 年期间计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5%

发布日期：2015-9-20 来源：驻哈萨克经商参处

哈萨克斯坦第一副总理萨金塔耶夫日前举行了“哈萨克斯坦向绿色经济模式过渡”相关问题会议。据总理新闻办公室消息，会议上审议了 INDC 文件草案。该草案中规定以 1990 年为基准年，2021-2030 年期间国家将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5%。力争到 2030 年排放量将减少 25%。在草案中指出，在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气候公约框架下，以及在“向绿色经济模式过渡”提出的大背景下哈

萨克斯坦将努力提高生产效能，采用可再生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澳洲阿德莱德打造全球首个零碳城市

发布日期：2015-9-22 来源：人民网

据《卫报》报道，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近期公布新政，设定了吸引 100 亿美元低碳投资的目标，意在助力澳洲经济实现去碳化，将阿德莱德市打造成全球首个碳中和的城市。新政策文件将公开以咨询公众意见。

碳中和意味着二氧化碳净排放量为零。当地政府希望，阿德莱德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现碳中和的城市。此外，墨尔本和温哥华也希望在 2020 年前实现同一目标，而哥本哈根则希望在 2025 年前实现零碳。



目前一支由低碳经济专家担任成员的小组已组建完毕,成员包括前自由党领袖约翰·胡森、弗兰科·卓佐教授和气候工作基金会总裁安娜·斯卡贝克。该小组将在气候政策、清洁能源技术创造就业及其他低碳发展机遇等问题上建言献策。

南澳大利亚州气候变化与能源部长伊恩·亨特表示,由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的力度不够,该政策很有必要。他说:“联邦政府的减排目标非常低,这意味着他们在放弃全球气候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努力。”

亨特表示,在气候变化方面,南澳大利亚州在澳洲居于领先地位,同时该州也在寻求通过参加今年早些时候的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来提升其受认可程度。南澳的目标是

2050 年前实现减排 60%。州政府已经调整了发展规则,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他说:“我们需要继续取得进展,因为未来的就业和行业趋势是可再生以及清洁技术。我们很清楚经济去碳化的必要性,为低碳经济活动准备的 40 亿美元已经就绪。”

亨特指出,阿德莱德市将把减排重点放在运输和建筑方面,例如为希望节能的房地产所有者提供帮助或安装太阳能板。同时,当地还将尝试推出无人驾驶车辆,废物处理和再生系统的改善也在计划之列。

此外,核能或许也将成为南澳大利亚州的未来趋势。近日负责该州参与核能进程的皇家委员会正式召开了公开会议。

日本将出台新规限制煤炭火力发电 为减排目标努力

发布日期: 2015-9-21 来源: 环球网



据《日本经济新闻》9 月 21 日报道,日本经济产业省将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多的煤炭火力发电站建设进行限制。除了将煤炭火力发电在各电力公司火力发电中的占比控制到最多 50%左右(按电力量计算)之外,还要求在新设发电站的同时,废除或停止运行发电效率较低的老旧发电站。促进火

力发电的更新换代,进而实现作为国际公约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据报道,最早将于 2015 年度内修改日本《节能法》的布告,从 2016 年开始施行。如果电力公司长期违反新规定,看不到为改

观所做的努力，就会下达改善命令，并处以罚款。

按照新规定，日本经产省将对大型电力公司和新涉足企业的火力发电构成比例设定范围。并制定一个通用指标，即煤炭发电等最多占火力发电整体的 50% 左右，LNG(液化天然气)则要求达到 50% 以上。

2016 年以后，日本的电力公司有义务遵守这一指标。

针对新设的火力发电站，也将设定发电效率标准，不允许建设低于这一标准的发电站。通过将老旧的发电站更换为排放量较少的最新发电站，进而减少日本整体的排放量。

印拟抢在莫迪访美前通过最新气候变化应对法案

发布日期：2015-9-22 来源：环球网



据印度《经济时报》9 月 21 日报道，印度可能于 23 日公布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为即将赴美访问并参加联合国会议的莫迪献上一份特殊礼物。据报道，莫迪此次出席联合国会议将发表演讲。

据报道，若印度内阁在周例会上批准通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该方案最早可能于 23 日公布。与气候变化谈判中提及的其他行动方案一样，该方案将提出降低排放强度和提高印度利用可再生能源能力的目标，印度将从国家层面上努力促进民众羊城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同时，它还将包含一些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措施。

报道说，作为印度对全球减少二氧化碳污染的努力所做贡献，该方案预计将在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访问美国前公布，届时

莫迪将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表演讲，同时他还将和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双边会谈。

上周，印度国内举行了多次会议，其中一次由总理莫迪主持，此次会议试图最终确定印度的气候变化方案。由总理办公室领导的最后一轮会谈预计将于本周早些时候——内阁于 23 日的例会前举行。

据报道，所有国家必须在 12 月在巴黎召开的气候变化谈判前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秘书处提交各自的 INDC 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去年 12 月，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的新一轮会谈中，各国都同意在今年 9 月末提交并尝试实施各自的应对气候变化方案。UNFCCC 将对各国提交的方案进行整合并评估其综合影响。

与之前报道的一样，印度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方案提出了明确的减少每美元经济产量和国内生产总值所产生的二氧化碳的目标，同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也做了定性分析。印度环境部部长 Prakash Javadekar 以及参与制定该方案的官员坚称印度的 INDC 虽然目标远大，但是是可以实现的。

◇ 【推荐阅读】

一图看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如何让天空“颜值”爆表

发布日期：2015-9-17 来源：求是网



A white cloud graphic with a blue shadow, containing the title '编者按' in white text.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力创新发展理念，大力建设生态文明。2015年9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初步完成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如何理解这一顶层设计？这一方案能否让我们头顶的天空从此“颜值”不断爆表？求是网从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历程和此次改革总体方案的内容来为大家解析。



生态文明建设 发展历程

“美丽中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 *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位置。
- *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 *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生态文明建设 发展历程

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

*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提问时说，“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

*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

* 2014年3月7日两会期间，习近平在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





生态文明建设 发展历程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 2014年岁末，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坚定地说：“经济要上台阶，生态文明也要上台阶。我们要下定决心，实现我们对人民的承诺。”

* 2015年5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首次提出“绿色化”概念，并将其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并列。

* 2015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提出对损害生态环境的人实行“终身追责”。



如何理解 改革方案

理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需要把握“**668**”，即**6**个理念、**6**
项原则、**8**类制度。

6个理念是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发展和保护统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



空间均衡



山水林田湖是生命共同体





如何理解 改革方案

6项原则是



坚持正确方向



自然资源公有



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



激励和约束并举



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结合



试点先行与整体推进结合





如何理解 改革方案

8类制度是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国土开发保护制度



空间规划体系



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制度



环境治理体系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



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结 语

“中国在生态文明这个领域中，不仅是给自己，而且也给世界一个机会，让我们更好地了解朝着绿色经济的转型。”

——联合国副秘书长阿奇姆·施泰纳

资料参考：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环境报

求是全媒体发展中心制作
策划：“学习笔记”小组
设计：曾琦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2015-9-16 来源：中创碳投



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包括城市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产生的甲烷排放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量，以及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基本概念

定义

废弃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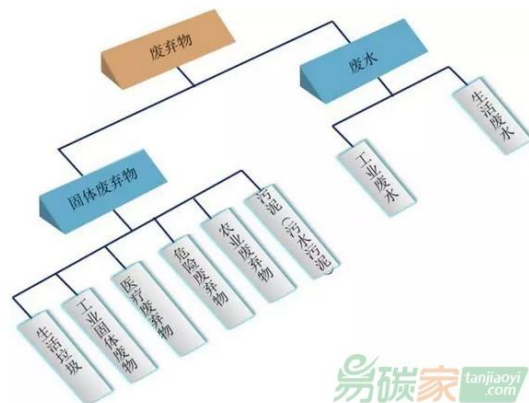
废弃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和废水两大类。主要产生于如下场所：居民生活区、办公场所、商场、市场、各类饭店、公共机构、工业设施、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

固体废弃物是指城市生活垃圾，不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淤泥。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产生于各种生活、商业和工业源。

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废弃物处理方式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达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主要途径是通过使固体废弃物中的可降解有机成分分解、可回收成分回收利用、惰性成分永久存放或

埋藏。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堆弃、卫生填埋、堆肥、焚烧及其他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一般来说包含以下三级处理：一级处理是它通过机械处理，如格栅、沉淀或气浮，去除污水中所含的石块、砂石和脂肪、油脂等。二级处理是生物处理，污水中的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被降解和转化为污泥。三级处理是污水的深度处理，它包括营养物的去除和通过加氯、紫外辐射或臭氧技术对污水进行消毒。可能根据处理的目标和水质的不同，有的污水处理过程并不是包含上述所有过程。

废弃物处理场所



有关概念

在清单计算中有几个量的概念需要特别注意，包括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回收量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是指在一定区划范围人们在生活中和社会活动过程产生的垃圾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在一定区划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被运出区划范围的质量，以吨位量表示。

生活垃圾处理量是指将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运到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量，在我国主要包括无害化处理量和简易处理量。

生活垃圾填埋量是指在运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的垃圾量。

生活垃圾焚烧量是指在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量。

主要排放源

甲烷排放源：包括固体废弃物填埋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

二氧化碳排放源：包含化石碳（如塑料、橡胶等）的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燃烧，这是废弃物部门中最重要的部分。废弃物的能源利用（即废弃物直接作为燃料发电，或转化为燃料使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当在能源部门中估算并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置场所的非化石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污泥的焚烧也可以排放二氧化碳，这部分排放是生物成因，应作为信息项报告。

氧化亚氮排放源：由于氧化亚氮排放机理和过程比较复杂，主要取决于处理的类型和处理期间的条件。本指南只报告废水处理的氧化亚氮排放。

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及其数据来源

填埋处理甲烷排放

固体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估算所需的的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城市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城市固体废弃物填埋量、城市固体废弃物物理成分。各省区市的城市固体废弃物数据可从各省区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中获得。城市固体废弃物成分可通过收集垃圾处理场所相关监测分析数据或有关研究报告获得。对有条件的省区市则可定期进行监测和采样分析得出。

省级清单编制指南中给出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甲烷排放清单估算所需排放因子（甲烷修正因子、可降解有机碳、可分解的 DOC 的比例、甲烷在垃圾填埋气体中的比例、甲烷回收量、氧化因子）及相关参数的推荐值，但鼓励使用省区市特有值。

焚烧处理二氧化碳排放

废弃物焚烧处理二氧化碳排放估算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各类型（城市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水污泥）废弃物焚烧量。

废弃物焚烧处理的关键排放因子包括废弃物中的碳含量比例，矿物碳在碳总量中比例和焚烧炉的燃烧效率。焚烧的废弃物中的生物碳和矿物碳可以从废弃物成分分析资料中得到，如果当地无相关实测数据，可采用推荐值。

生活污水处理甲烷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时主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是污水中有机物的总量，以生化需氧量（BOD）作为重要的指标，包括排入到海洋、河流或湖泊等环境中的 BOD 和在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中去除的 BOD 两部分。在我国只有化学需氧量（COD）的统计数据资料，各省区市如果可以获得 BOD 的详细资料或者平均状况的 BOD 排放量，建议使用各省区市特有值，如果无相关实测数据，可使用省级清单编制指南提供的各区域 BOD 与 COD 的相关关系进行转换。

甲烷修正因子，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利用相关参数，得出全国平均的 MCF 为 0.165，作为推荐值。建议有条件的省区市尽可能针对各自的实际情况，获得特有的 MCF。甲烷最大产生能力，表示污水中有机物可产生最大的甲烷排放量，本指南推荐生活污水为每千克 BOD 可产生 0.6 千克的甲烷，工业废水为每千克 COD 产生 0.25 千克的甲烷。建议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通过实验获得省区市特有的 Bo 值。

工业废水处理甲烷排放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一部分进入生活污水管道系统，其余部分不经城市下水管道直接进入江河湖海等环境系统。为了不导致重复计算，将每个工业行业的可降解有机物即活动水平数据分为两部分，即处理系统去除的 COD 和直接排入环境的 COD，可从《中国环境统计年鉴》获得。直接排入环境的工业废水中的 COD 需要通过各行业直接排入海的废水量和各行业排入环境废水的 COD 排放标准间接计算，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计算。

废水处理时甲烷的排放能力因工业废水类型而异，不同类型的废水具有不同的甲烷排放因子，涉及甲烷最大产生能力和甲烷修正因子。各区域各行业工业废水具体的甲烷修正因子可通过现场实验和专家判断等方式获取，省级清单编制指南给出了相关推荐值。

废水处理氧化亚氮排放

废水处理活动数据包括人口数，每人年均蛋白质的消费量（千克/人/年），蛋白质中的氮含量（千克氮/千克蛋白质），废水中非消费性蛋白质的排放因子，工业和商业的蛋白质排放因子。而随污泥清除的氮无法统计，推荐缺省为 0。

估算废水处理氧化亚氮排放量所需的关键排放因子，建议根据各省区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如果不可获得，省级清单编制指南推荐值为 0.005 千克氧化亚氮/千克氮。

编后：至此，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及废弃物处理 5 个领域的清单编制指南的概况已介绍完毕，此后将针对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具体问题与大家交流。

【观点】巴黎气候大会：核心是控制碳排放 存三大挑战

发布日期：2015-9-23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召开。19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签约国及相关非政府组织、企业和科学家将出席。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赴巴黎与会，预计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会议。这是继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十分关键的一次会议，各国抱有较高期待，同时会议挑战棘手，重大分歧依存。

巴黎会议的核心是控制碳排放

巴黎会议的核心简而言之是抑制或控制碳排放，即完成哥本哈根大会提出的目标，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后，达成一项抑制全球气候变暖、具有约束力的多边协定，确保地球升温不超过工业革命前 2 摄氏度。

巴黎会议想做的，其实 2009 年底那次备受瞩目和争议的哥本哈根会议都已涉及。事实上《哥本哈根协议》维护了“共同但有

区别的责任”原则(CBDR)，就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做出了安排，并就全球长期目标、资金和技术支持、透明度等难点问题达成共识。这其中，中国和美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只是哥本哈根会议没有如欧洲国家所愿，强迫中国接受减排目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正式公布《中国国家自主贡献预案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INDC)，明确了中国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确定 203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等新目标。中国减排目标力度大、科学务实。若以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上述目标需投入 41 万亿元人民币(6.3715, -0.0035, -0.05%)。

2015 年 3 月，美国政府在自愿减排计划中承诺，到 2025 年，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温室气体 26%到 28%。该计划系奥巴马 2014 年 11 月访华时发表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后续行动。欧盟减排目标

是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在 1990 年基础上减少 40%,同时将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 27%。

难题一:各国合作意愿难协调

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之所以旷日持久,难以达成一致,首当其冲的是如何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问题。这方面的分歧一直没有解决。各国往往考虑自身利益多于全球共同利益,也就是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的错配和矛盾。这是客观存在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根本性矛盾是由历史和现实决定的。虽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现在排放量大,但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是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累积起来的,约占 80%。这就是历史责任,不容推卸。

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两难境地,既要发展经济,又要应对、减缓气候变化。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如果减少碳排放,就意味着它们要承担经济放缓甚至停滞的巨大成本。这无论从现实和道义上都讲不通。

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始终是发展中国家最紧迫的难题。2020 年后,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在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差距不可能缩小。因此,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不能动摇,只能加强。

如何才能坚持 CBDR 呢?这要看巴黎会议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目前看,各方已释放了不少利好巴黎大会的信号。首先表现在许多国家表明了政治决心,并且纷纷公布减排措施。中美和欧盟在减排和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方面都有明确的表示;其次是波恩 6 月谈判中,196 国代表达成共识,承诺在巴黎会议开幕前拿出先行方案;再就是近年清洁能源等技术进步和各国对全球变暖的担忧使巴黎大会取得成果迫切性加强。

其次,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合作意愿和今后将采取的实际行动是巴黎会议成

功的关键。政治意愿如前所述,已经初步形成势头。在具体行动方面,中美作为排放大国已经带头提出行动计划,正如哥本哈根会议一样,中美在气候变化全球治理领域的合作始终起着领头羊的作用。

根据 2013 年华沙会议和 2014 年利马会议决议,各国应在 2015 年底巴黎大会前尽早通报 2020 年后的 INDC。迄今为止,已有 40 多个国家向联合国提交了 2020 年后国家气候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中国、美国、欧盟三个最大排放体,还有俄罗斯、加拿大、日本、巴西、韩国等。这方面的进展为巴黎会议就减排达成共识创造了条件。

各国合作意愿的困难还在于国家间缺乏互信和透明。各国按联合国要求提出 INDC,一方面可以表明国家层面减少排放的决心和具体行动,同时也是希望通过各国自主方案的透明来加强相互信任,推进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

自哥本哈根会议以来,中国的作用一直备受关注。这里有两个因素,一是中国超过美国成为第一排放大国,二是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与日俱增,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联系密切,中国与 77 国集团、“立场相近的发展中国家”关系紧密,同时与美国、欧盟、法国等发达国家有众多对话与合作机制,可谓作用特殊。2011 至 2013 年,中国每年提供 1000 万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并宣布从 2016 年起翻一番,建立南南合作基金。

难题二:“配额交换制度”遭质疑

再则,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气候变化谈判的主要内容“配额交换制度”遭到质疑。主要原因是以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不可能接受任何阻碍经济发展的减排目标,然而应对气候变化又需要这些国家的参与。发展中国家的首要目标是减少贫困和经济发展。配额交换制度在国际谈判中之所以陷入尴尬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当前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资助发展中国家减排和适应气候变化。发达国家不能“口惠而实不至”，应履行在《哥本哈根协议》所作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筹资 1000 亿美元，支持发展中国家遏制排放和采用清洁能源，以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

尽管气候谈判困难重重，我们对巴黎会议期望值也不要过高，但毕竟哥本哈根过去 5 年了，时代在变，各国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在变，共识在扩大，巴黎气候大会还是有可能取得一些成果的。

这主要因为，一是科学界对气候变暖成因虽仍有争议，但已普遍证实气候变化的事实；二是绿色技术的发展降低了减排成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承受减排成本；三是国际社会政治意愿逐步凝聚，欧盟自然积极，美国和中国认识到在全球治理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态度也有改变。

有了上述因素尚不足以支撑巴黎会议整个“大伞”。CBDR 是 UNFCCC 核心原则，即发达国家率先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支持。“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这个核心问题处理得好坏将决定会议的成败。历次气候大会上均为决议形式重申，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资金技术支持下，采取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这个核心议题可从两方面着手：一是敦促各国以不同能力和国情做出相应的减排目标，要求发达国家设立更大的强制性减排目标，并无偿提供绿色技术；二是在融资上为发达国家总体设立新目标，同时，肯定和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自愿出资，继续向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

目前，发达国家公布的 INDC 离实现 2020 年减排目标还有差距。2005 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规定第一承诺期 2008-2012 年内，主要工业发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须在 1990 年基础上平均减少 5.2%；第二承诺

期将于 2020 年到期。发达国家除了兑现《京都议定书》承诺外，还需在巴黎会上对 2020 年后减排力度高于此前水平做出承诺。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将根据各自国情，加大节能减排的力度，为实现长期温控目标做出努力。

难题三：对化石燃料的依赖

与坚持 CBDR 密切相关的是如何解决能源问题，也就是化石燃料问题。化石燃料能源生产和利用的排放占温室气体排放 2/3，而能源又是经济增长基础。既要确保世界经济增长和能源安全，解决 70 多亿人的衣食住行，又要顾及各国不同国情逐步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责任与现状”都要兼顾确实是巴黎 COP21 大会的难题。

使用低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显然是出路，但一国的能源结构涉及的因素太多，并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决。目前有迹象表明，全球经济增长和能源碳排放挂钩的现状开始转变。2014 年世界经济增长约 3%，而能源的碳排放基本持平。同时，2014 年可再生能源占新增发电产能一半。中国、美国、日本和德国继续在投资可再生能源方面占领先地位，全球一年投资达 2700 亿美元，成本持续下降。全球 GDP 能源强度 2014 年下降 2.3%，速度快于过去十年平均数两倍多。国际能源署(IEA)提出，将对可再生能源技术投资从 2014 年 2700 亿美元增加到 2030 年 4000 亿美元；到 2030 年逐步淘汰对终端用户的化石燃料补贴；减少油气生产过程中的甲烷排放。如能实现，能源消耗状况将会有较大改善。

现在离巴黎会议时间已经不多，各国能否坚持不懈地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前进，达成有实际意义，又有效力的协议，尚需进一步凝聚共识，从全球主义出发，积极务实推进谈判，消除障碍，取得新的成果。

◇ 【行业公告】

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一次）竞价情况

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举行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一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本次竞价计划发放总量为 30 万吨，政策保留价为 12.84 元/吨。

经统计，本次竞价共有 19 家控排企业、新建项目单位及投资机构参加，最高申报价为 20 元/吨，最低申报价为 12.85 元/吨，有

效申报总量达 1,041,657 吨。根据《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的有关规定，最终共有 4 家竞价成功，统一成交价为 16.1 元/吨，成交量为 30 万吨，总成交金额为 4,830,000 元人民币。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5-09-21

关于开展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有关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5〕4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有关核查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交易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64 号）和《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 第 197 号）的要求，我省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选取了钢铁、石化、水泥、电力四个代表行业约 200 家企业纳入首批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我省将逐步扩大碳排放管理行业范围，并于近期开展陶瓷、纺织、有色、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领域）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体及内容

报告主体应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粤发改气候〔2015〕80 号）要求，开展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

（一）报告主体。本次实施碳排放信息报告的企业范围为：我省行政区域内（深圳除外）陶瓷、纺织、有色、化工、造纸、民航等 6 个行业，2014 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按统计数据）及以上的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报告内容。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报告指南》”，请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查阅）的要求填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碳排放边界范围与碳排放源信息、能源使用过程数据、工业



产品生产过程数据、能源及物料输入、输出量及库存变化量,报告期内排放源变更情况等信息。

二、报告方式及时间

(一) 报告方式。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请按照《报告指南》要求,编制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核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agri.gd.gov.cn/>) 提交。

(二) 历史碳排放信息核查。我委将委托核查机构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进行指导,同时对企业提交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和监测计划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机构请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向重点企业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三) 书面文件的提交。重点企业请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经核查的碳排放信息报告及监测计划,同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信息报告及监测计划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连同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在线提交报告与书面报告如有差异,应以书面报告为准。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监测计划和核查报告,就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统一报我委(一式两份)。

我委将于近期组织相关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落实到相关企业,并认真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 请相关企业重视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如实提供本企业近年碳排放信息,切实配合核查相关工作,并提前做好相关的台账、凭证等资料以备核查。

(三) 请核查机构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

(四)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核查机构等应按规定对企业填报的碳排放资料、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提供。

附件: 1. 广东省开展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企业名单

附件: 2. 有关行业报告指南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9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 020-83138604, 83138670; 传真: 020-83138670, 电子邮箱: 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 广东省开展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企业名单

相关附件: 有关行业报告指南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2015〕55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2〕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4〕63号）精神，为全面掌握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建立我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制度，并为下一步建设全国碳交易市场奠定基础，我委制定了《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各有关重点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报送制度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我省首次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工作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展，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如下：

（一）首批纳入温室气体报告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航空运输业（详见附件）。

（二）企业门槛：上述行业温室气体年排放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

年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单位。

（三）报告内容：重点单位2011-2014年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四）工作安排

1. 各市落实技术支撑单位（10月底）。请各市发展改革局（委）于10月上旬前确定本市温室气体报告技术支撑单位，并做好企业名单审核、动员等相关准备工作。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11月中旬）。我委将组织专题培训，参加人员为各市管理人员、技术支撑单位、省级核查机构，培训内容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报告核查规范、报告信息系统使用等。各市发展改革局（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本市企业培训。

3. 组织重点单位报告（11-12月）。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电子版需通过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报送。请各市发展改革局（委）12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纸质版汇总送我委，纸质版应经重点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4. 组织评估和第三方机构抽查（12月）。我委将组织对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评估并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赴现场抽查，抽查不合格的，要求重点单位限期整改、重新报送。

各市、各重点单位在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中遇到问题，请迳与我委（应对气候变化处）联系。

附件：1. 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 广东省首批温室气体排放报
告重点企（事）业名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9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丽珊，83138670；
陈晓芳，83133195；邮箱：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相关附件：广东省首批温室气体排放报
告重点企（事）业名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选山东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 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7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的要求，为加快推动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全面掌握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我委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选山东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承担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技术支撑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规模、业绩、能力及技术力量等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确定核查机构名单，并予以公布备案。

二、申报条件

（一）核查机构

注册在山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 机构的经济实力应满足核查工作需要，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事业法人开办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

2. 有固定办公场所、设施以及核查应具备的办公条件；

3. 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4.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温室气体核查机构，或经国家及山东省推荐的节能量审核机构，或省、市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机构，且近三年在国内完成的 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个；

5. 对无上述 4 款规定的核查或审核经历的特定行业机构，近三年内，在应对气候变化或低碳发展领域内独立完成或承担至少 2 个国家级课题或省级课题，或自主开发至少 3 个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或承担国家或本省碳排放核算方法编

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试点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3 项。

注册在外省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 在山东省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办事机构；

2. 优先考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3. 对于其他机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在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和航空六大行业中承担碳排放核查、碳盘查工作不少于 20 家。

（二）技术人员

1. 专职从事碳排放核查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核查员不得少于 8 人，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核查机构执业；

2. 申请备案的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3 名核查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应涵盖能源经济、热能动力、电力、化工及工业过程等主要专业。

（三）核查员

1. 受聘于核查机构，年龄不超过 60 岁的专职工作人员；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国家或本省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试点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环评报告编制、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4. 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三、申请材料

核查机构申请备案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核查机构材料

1. 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突出业绩，技术人员情况等）；

2.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 1）；

3.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相关课题研究业绩汇总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核查机构业绩清单汇总表（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

7.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材料；

8. 组织机构图；

9. 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10. 核查员信息一览表（附件 4），聘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事业编人员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11. 承诺书（附件 6）。

（二）核查员材料

1. 核查员备案申请表（附件 5）；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资格证明文件；

5. 所申请核查行业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如委托核查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四、其他

(一) 提交材料。请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附件 7),材料提交地址如下。

对于注册在山东省内的核查机构,请将有关申请材料报至注册所在地级市发展改革委,经市级发展改革委初审汇总后,统一行文将有关申请材料报至省发展改革委资源环境处,同时一并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刻盘)。

注册在省外的核查机构,请将申请材料报至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科院路 19 号)。

联系人: 闫桂焕 白明

电话: 0531—68606176、82605753

(二) 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审定通过的核查机构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正式确定入选的核查机构名单。

附件: 1、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

2、相关课题研究业绩汇总表

3、核查机构业绩清单汇总表

4、查员信息一览表

5、核查员备案申请表

6、承诺书

7、提交材料申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广西壮族自治区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

桂发改气候〔2015〕1059

各有关单位: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区碳市场建设,规范碳排放核查工作,提高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推进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备案管理,我委拟向全社会公开征选广西壮族自治区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社会征集,机构自愿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业内专家综合评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合格的机构即备案为广西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核查机构

1.注册地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中资法人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具有一定的经济支付能力;

(2)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

(3)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内有承担碳排放核算方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管理等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或近 3 年内具有从事节能量审核工作经历的相关专业机构;

(4)具有 6 名以上核查人员,且核查人员在碳排放等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5)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2.注册地不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中资法人机构,除需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符合如下条件:

(1)在我区设有分支机构,且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

(2)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内完成的 CDM 项目、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或 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等项目总计不少于 8 个。

(二)核查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属于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包括:CDM 项目开发、审定与核查,CCER 项目审定与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等;

5.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申报材料

(一)核查机构申报材料

1.核查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提供相关审批和证明文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还需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说明;

4.近年来本机构可核实的业绩证明材料;

5.组织结构图;

6.与核查相关的管理制度;

7.符合性声明,包括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不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声明、保密承诺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见附件 2)。

(二)核查员申报材料

1.核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3);

2.核查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

3.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与核查相关的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

四、其他事项

(1)截止时间。申请机构请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2)专家评审。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业内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确定入围的核查机构名单。

(3)网上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入围的核查机构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正式确定核查机构。



联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王志峰、韦华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发展大厦东楼 1608 室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328605、2328705

邮箱:gxfgqhb@163.com

附件:1.核查机构申请表

2.符合性声明

3.核查人员汇总表

4.核查员基本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